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佳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德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瑞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叁佰捌拾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又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53萬8,233元暨加計自民國109年10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53萬8,233元，業經原法院依上訴人110年2月25日變更起訴聲明時人民幣兌新臺幣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之賣出匯率4.442計算，核定為239萬0,831元，有上訴人民事準備三暨更正聲明狀、原審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、110年2月25日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41至242頁、第301、303頁）。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140元，上訴人已繳納8,760元，有裁判費收據可憑（見本院卷

第32頁），尚欠繳2萬8,380元（計算式：3萬7,140元－8,760元＝2萬8,380元）未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